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 25535 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张 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缪 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缪 [REDACTED]，男，19 [REDACTED]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缪 [REDACTED]，男，19 [REDACTED]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罗 [REDACTED]，男，19 [REDACTED]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宁德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，女，19 [REDACTED] 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缪 [REDACTED]，男，19 [REDACTED]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4）浦民二（商）初字第 5278 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、缪 [REDACTED]、缪 [REDACTED]、罗 [REDACTED]、王 [REDACTED]、缪 [REDACTED] 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本院经执行查明，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 的房地产登记在被执行人缪 [REDACTED] 名下、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9 号 [REDACTED] 612 室的房地产登记在被执行人缪 [REDACTED] 名下、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

■的房地产登记在被执行人罗■名下、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■的房地产登记在被执行人王■名下、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■房地产登记在被执行人缪■名下，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处置上述房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缪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■的房地产、被执行人缪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9 号 ■ 612 室的房地产、被执行人罗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■的房地产、被执行人王■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■的房地产、被执行人缪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■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杨现正

代理审判员 黄 亮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诸劭劭